

# 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道路硬化、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F2020-GK65

（二包）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 目录

投标邀请函.....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9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2. 投标须知.....	10
2.1 招标.....	10
2.1.1 综合说明.....	10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0
2.2 投标.....	10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0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	11
2.2.3 投标报价.....	12
2.2.4 投标有效期.....	12
2.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12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2.7 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13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3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3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4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2.3 开标.....	14
2.4 合同的授予.....	14
2.4.1 中标通知书.....	14
2.4.2 合同授予及法律责任.....	14
2.4.3 合同的签署.....	15
2.4.4 其他.....	15
3. 澄清和质疑.....	16
3.1 综合说明.....	16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6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7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7
3.5 其他.....	17
4.工程概况及相关技术要求.....	18
4.1 工程参数及要求.....	18
5. 技术要求.....	20
5.1 总体要求.....	20
5.2 工程技术要求.....	20
5.3 维修和技术支持及相关法律责任.....	20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6.1.1 原则.....	21
6.1.2 组织及纪律.....	21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1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2
6.3.1 评标程序.....	22
6.3.2 评标方法.....	22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5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5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6
6.5 废标.....	26

6.6 无效投标.....	26
7.附件.....	28
附件 1：合同.....	29
附件 2：投标函.....	33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34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35
附件 5：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6：质疑函格式.....	38

## 投 标 邀 请 函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的有关计划，对对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道路硬化、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实施招标工程项目资格条件的合法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和财务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招标工程，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XF2020-GK65

二、招标内容：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

三、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及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请于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8:30-18:00，节假日除外），填写“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获取招标（采购）项目文件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xfjyzxrk@126.com，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上述登记表中的“获取文件电子邮件地址”。

四、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15:00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2020年6月29日15:00，在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届时将邀请财政等有关监督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联系人：汝志凯

电 话：0934-8219932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36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世纪大道煤炭资源勘察院 8 楼 联系人：康靖昆 电话：139093498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36 号 联系人：汝志凯 电话：0934-8219932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后，初验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款（若因项目资金未到位，可待项目决算后，在资金到位后付全部合同工程款的 90%）；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工程款。
4	招标项目名称	2020 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道路硬化、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二包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2020 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
8	工期及开始施工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9	施工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多证合一的，须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投标函；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证(须提供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质检员、安全员及施工员证（须提供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2)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事故承诺书； 13)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 15) 近六个月纳税证明； 16) 2019年或2020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7)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查询政府采购信用信息记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屏图片； 18) 投标人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4	项目预算（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控制价：662402.85元
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在控制指标价-7%—0%（含0%，-7%）范围内可以参加评标，超出此范围者不得参与评标
16	投标有效期	6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企业须在开标前以其公司基本账户向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XF2020-GK65 二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视为未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无效投标；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定标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付时请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回执单及企业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须加盖企业财务印章，退付日期须为退付当日）前来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1室办理。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退付材料，导致未按期退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8	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名：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272701010400116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1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9</u> 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文件须双面打印、胶装，正、副本、资质证件原件须单独封装；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资质证件原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后处置权归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条款10要求提供的18项基本证（函）件，开标现场另须提供对应证（函）件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第4项原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纳税、社保证明为在网上缴纳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票据的，若无二维码的可提供加盖税务、社保对应部门鲜章的网络打印件）。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明等材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封装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鲜章和法人鲜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他非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企业鲜章及法定代表人鲜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本公司公章）。</p> <p>2.投标文件须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开标时在核实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身份信息时须单独递交<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函</b>一份。</p> <p>3.资质原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封装，并密封加盖骑缝章（本公司公章）。</p> <p><b>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投标或提供相关资料的，则视为无效投标。</b></p>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9日15:00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5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__1__日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或者在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监证备案的（详见采购文件合同签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4) 投标文件扫描件及含投标技术参数的 Word 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项目招标结束后公示期满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8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1. 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实施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设计单位”指取得合法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登记证书受采购人委托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10) “工程”是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11) “工程师”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 “建造师”是指投标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取得合法资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期”指采购人在文件中约定的，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所需完成该项目的期限。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企业。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工程项目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实施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

些品目的权力。

6) 招标代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

投标人须胶装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必须将正、副本分别单独封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部分及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包括施工组织及工程预算书等）组成一册，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目录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函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多证合一的，须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缴纳2019年或2020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11) 近六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

(12)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cn）查询政府采购信用信息记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屏；

（14）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原件）；

（15）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事故承诺书（原件）；

（1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投标企业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销售额与净利润和近六个月的纳税情况说明,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企业财务报表的须在投标前单独出具澄清函，并将澄清函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被视为资质证件不齐全）。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工程预算书

（2）项目组织（包括：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冬雨季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及工程协调等）

（3）工程建设质量保修书；

（4）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5）近年来承担过类似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合同（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及本项目完税证明材料）；

（6）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列明的须装订到投标文件里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 2.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须双面打印并胶装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并必须将正本、副本、资质证件分别单独密封且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资质证件原件”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属于资质证（函）件部分复印件的还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2.2.7 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招标文件中为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规定格式：

- 1) 合同（见附件1）
- 2) 投标函（见附件2）
- 3)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3）
- 4)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4）
- 5)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资质证件原件”字样的专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2020年6月29日15:00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并盖骑缝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将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按“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顺序装订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同时

须单独递交一份法人委托授权函及投标函。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15:00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监督人员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及招标人确认后，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竣工日期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及法律责任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

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中标人因变更、撤销、中止或终止项目采购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 （一）以自主创新产品名义谋取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的；
- （二）中标、成交后将自主创新产品、设备、工程、服务等项目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设备、工程等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的。

供应商有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2.4.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之日）30日内，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中标结果。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

3)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证，合同生效，该合同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并向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处置权归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3. 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须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须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登记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自投标人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7，原件），并登记备案，**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及开标期间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XF2020-GK65 二包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XF2020-GK65二包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1室）。

## 4. 工程概况及相关技术要求

### 4.1 工程参数及要求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二标段：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

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杨树坑提质改造			
1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清表及废土外运:轮胎式装载机清表(30cm厚)、垃圾外运5km以内 2. 块料品种、规格:渗水砖300*150*60mm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7灰土垫层15cm、C15混凝土垫层10cm	m <sup>2</sup>	1700
2	04B004	渗水井	1、机械钻孔:回旋钻机钻孔(Φ<1m、H:20m) 2、下管:DN500双壁波纹管 3、管内填砂、卵石滤水层 3、制作安装钢过滤网 3、回填:周围原土夯卵石	座	2
		分部小计			
	二	上山步道及彩虹桥四周木台阶			
3	011106007001	防腐木台阶	1. 拆除原破损木台阶 2. 维修加固破损龙骨 3. 新做中棕色菠萝格防腐木 3. 规格:50*L*120	m <sup>2</sup>	8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 二标段：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项目（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	确认
1	防腐木台阶	m <sup>2</sup>	800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注：如对工程概况及工程量等有不清楚地方或需要项目图纸，请及时与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负责人联系。

**4.2 完工时间及施工地点：**

完工时间：以合同中双方约定为准

施工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指定地点

## 5. 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除有特殊项目外其余必须符合方案要求；

### 5.2 工程技术要求

详见 4.14. 工程参数及要求

### 5.3 维修和技术支持及相关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要求及相关操作规范、规程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实际供货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结果，将被视为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实际供货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结果，将被视为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5.4 施工前和施工后保障

1) 在庆阳市西峰区有长住维修或技术支持人员。

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时间安排、计划等。

3) 保修期：不低于行业法规、条例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及纪律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2) 招标代理人：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及项目的企业信息登记、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等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对中标结果在政府规定的采购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监证等。

3) 招标人：由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信息。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将供应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不得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为特定投标人提供方便而谋取中标资格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由监督部门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审核监督。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报价错误严重，导致评委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可视为无效报价。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分表进行修正。

2)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依次进行计算汇总。

#### **6.3.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综合评标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技术、综合实力、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计分办法

评标项目分值分配：100分

1. 企业实力 25分

2. 技术参数 35分

3. 投标报价 30分

4. 服务承诺 10分

#### 一、企业实力 25分

1. 根据投标人2017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开标现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完税证明原件），最高得10分，否则不得分；（10分）

2. 投标被授权人能够提供齐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须提供社保资金收缴部门或专业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材料）；（4分）

3. 投标人能够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的得3分（开标现场须提供信用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3分）

4. 投标企业能够提供齐全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得3分（开标现场须提供三项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3分）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承担本项目所投入的专业机械设备情况（开标现场须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良好5分，一般3分，较差1分；（5分）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均必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拷贝于随投标文件递交的U盘内；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 二、技术参数 35分

1. 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偏离项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造成安全隐患的，技术部分按零分计；（5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施工方案的得2分，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正常需求，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的得8分，否则，每缺一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①施工方案科学合理②能够完全满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正常需求③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④有满足需要的施工大纲；（10分）

3.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计划的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可行得进度安排横道图和网络图的得8分，否则，每缺一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①科学、合理②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③有可行的进度安排网络图④提供的质量检测设备完善；（10分）

4. 投标人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的，评委根据措施健全完善程度、针对性进行分级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无得0分；（5分）

5. 投标人有科学、合理的作业施工区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方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 三、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指标=复合标底价/（1+浮动点绝对值）

1、复合标底价指招标人控制指标与所有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个数不足5家，则为所有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组合值，其比值设置范围分别是：0.2:0.8、0.3:0.7、0.4:0.6、0.5:0.5、0.6:0.4、0.7:0.3、0.8:0.2，该比值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当众随机抽取确定。

2、浮动点设置范围分别为：+1%、+0.75%、+0.5%、+0.25%、+0%、-0.25%、-0.5%、-0.75%、-1%、-1.25%、-1.5%、，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当众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指标相等时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向上浮动0.5%扣1分，每向下浮动0.5%扣0.5分（高于0.5%按1%计，低于0.5%按0.5%计）。

投标人报价在控制指标价-7%——0%（含0%，-7%）范围内可以参加评标，超出此范围者不得参与评标。

#### 四、服务承诺 10分

1. 投标文件中有完整、可行的应急方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2. 投标文件中有对农民工工资兑付有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 五、其他

1. 评标时，若发现各投标企业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嫌疑，经认定后，本次招标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组织招标。

2. 投标企业各类证件、证书均以颁发时间为准。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企业得分出现绝对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投标报价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按投标企业财务状况（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中标企业。

5. 各评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记分，凡未按本办法记分者，一律按无效记分对待。

**本办法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投标企业资质证（函）件原件及复印件是否提供完整及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加盖齐全相关印章；

2)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的符合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

3) 投标企业报价情况；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与评标人员的评标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个工作日），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质量、数量等）与采购人在30日内签订合同。

####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装订的；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齐全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无效的；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者编制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 提供虚假资质证书、技术参数等信息或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中不如实填写负偏离信息的；

11)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 投标工程，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施工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施工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投标企业有恶意抬高其投标价格、降低施工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7)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① 挂靠有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

②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③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⑤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⑨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7. 附 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6：质疑函格式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合同编号：XF2020-GK65

# 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道路硬化、 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

(二包)

## 合 同 书

甲 方：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乙 方：

## 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道路硬化、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乙方：

根据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对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提质改造项目（西市政发〔2020〕31号）要求和招标结果（采购审批编号：XF2020-GK65），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XF2020-GK65（二包）

二、签订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绵运动绿地内。

2、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防腐木台阶 800 平方米

3、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1700 m<sup>2</sup>

做法：清表（30cm 厚）及废土外运 5km 以内；原色透水砖 300\*150\*60mm；基础、垫层：3:7 灰土垫层 10cm、C15 混凝土垫层 10cm。

4、渗水井 2 座

做法：机械钻孔直径小于 1m、H：20m，下 DN500 双壁波纹管，管内填砂、卵石滤水层，制作安装钢过滤网，周围原土夯实卵石回填。

详见投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项目中标结果一包合同金额共计：（大写：           元整）（小写：¥           ）。

五、检查验收：

乙方于中标之日起至施工结束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面积工程质量等进行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对原材料全权负责，严把质量关，严禁使用破损或低于设计标准的原材料，否则不予验收）。甲方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面积、平整度、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

## 六、决算方式

决算以终验实际数及中标单价为依据进行决算。

##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后，初验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50%工程款（若因项目资金未到位，可待项目决算后，在资金到位后付全部合同工程款的90%）；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日历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工程款。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工程规划设计，并协调解决施工道路等有关事项。

2、甲方派员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质量监督、对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关于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

3、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工作，确定施工现场安全员到位，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货车载人，按照相关安全规范程序施工管理，负责给农民工购买人身保险一份，确保人身安全，对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山体滑坡、森林火灾等）造成的损失或使合格率达不到标准要求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 十、相关要求

1、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中标通知书、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乙方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技术指标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乙方违犯此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西峰区财政局备案一份，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招标机构：(盖章) 负责人： 签字日期：	签证机构：(盖章) 负责人： 签字日期：
签订合同时，须在合同后附项目报价表、相关技术要求、服务承诺事项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及采购单位鲜章。	

##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XF2020-GK65的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道路硬化、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二包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认为其合法有效，无异议，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保修和维护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XF2020-GK65的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道路硬化、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二包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 标 报 价 表

（格 式）

投标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量及工程技术标准
2020年海绵运动绿地建设项目（道路硬化、木栈道及杨树坑提质改造工程）二包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投标价格包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附件 5:

###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主题相关情况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人: \_\_\_\_\_ (公司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明列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该项目的编号及分包号。
4. 质疑函的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请求应与质疑事项有关。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